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6〕61号

---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拔尖型农林人才，学校决定设立齐鲁学堂。为做好齐鲁学堂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创新教育为核心，按照“强化基础，注重实践，学研并重，突出创新”的育人原则，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培养热爱农业，献身农业，具有宽厚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创新品质，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攻关组织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能参与未来国际农业科技竞争，引领未来农林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素质人才。

##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齐鲁学堂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国际处、图书馆等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协调齐鲁学堂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教师和管理队伍的建设等工作。

齐鲁学堂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学校校长任院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副院长，负责学堂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齐鲁学堂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院长、

副院长领导下负责齐鲁学堂的日常事务处理。

### 三、学生选拔与退出

在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等7个学院中的17个专业（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森林保护、动植物检疫、制药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蚕学、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工程）中，每年选拔不超过60名学生，设立齐鲁学堂班。具体选拔时间、标准、程序由齐鲁学堂制定。

在学习过程中不适应齐鲁学堂学习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或者经专家委员会考核不合格、或者未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或者推免所报志愿未选择我校，则退出齐鲁学堂返回原年级专业继续学习。空出的齐鲁学堂名额，可由同年级学生经个人自愿申请（申请需在学生二年级第三教学周前提出），并经专家组考核同意后补充到齐鲁学堂学习。

### 四、培养方式与组织教学

“本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在满足各阶段培养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3年完成本科阶段课程，然后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赴海外学习者学段年限适当延长。

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齐鲁学堂应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特点，制定出适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具有创新特色

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学生进入学堂后强化基础课学习，原则上实行小班授课，夯实基础，强化通识。为齐鲁学堂学生开设专业特色课程或专业提高课程，加大双语教学授课比例，鼓励使用外文原版教材。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加强科研训练和实践环节，重点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安排高水平教师授课。齐鲁学堂的授课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热衷教学改革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并聘任各级教学名师为齐鲁学堂学生授课。

安排专用实验室。为提高齐鲁学堂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齐鲁学堂应专门安排实验室，保障实验教学的顺利开展。

安排专用教室。学校为齐鲁学堂学生安排专用的教室，为学生学习提供良好的学习场所。

强化创新实践教学。根据专业特点，加强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 **五、日常管理**

实行双学籍管理。原学生班级和齐鲁学堂同时建立学生学籍，对学生实行双学籍管理，以原班学生级为主。

实行“三位一体”管理。由学生原班级、学生导师和齐鲁学堂三方共同管理学生日常事务，以学生原班级为主。学生原班级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

金、综合评价等与普通本科生有关的事务；学生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人生引导、学业规划与指导；齐鲁学堂选派优秀老师担任齐鲁学堂班主任，主要负责齐鲁学堂学生在拔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拔尖人才培养有关的事务。

## 六、政策支持

实行专业分流。学生入选齐鲁学堂后，结合本人、导师和学院意愿，学生可申请在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17个专业中自主选择修读专业。

齐鲁学堂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图书资料借阅、导师人选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同等待遇。

结合拔尖型学生培养，在其学习评价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等方面设立专项教学研究项目。

齐鲁学堂学生在学校SRT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名额分配上获得适度倾斜，保证所有学生均有参与研究项目的机会。

学校从教学经费中设立齐鲁学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科研及实践活动、学生奖助学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及课程建设与研究、教学条件建设等。

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和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等专项基金，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强化齐鲁

学堂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齐鲁学堂学生具有申报学校优秀学生出国学习研修支持计划的资格，符合相关项目遴选要求的，优先获得学校的出国学习研修资助。

齐鲁学堂学生修满学分即可毕业，在获得学士学位的同时，学校为其颁发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证书。

**七、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执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

# 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为规范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准备

**第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取得交流学校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式两份),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后送教务处备案,一份学院留存。

**第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取得交流学校可以修读课程情况,为交流生选课提供指导。

## 第二章 学分互认申请

**第三条** 学生申请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及学分要求,充分了解申请学校对应学期的课程安排,依据我校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并填报《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

**第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确定学分互认系数,将学分互认系数及确定理由报教务处备案。学分互认系数可以依据我校及交流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计算(学分互认系数=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交流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也可以依据其他标准计算,但是要做到同一专业标准一致。

**第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审核内容包括:



1. 审核主干课程相似性。对于申请互认为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修课程的，由专业主任负责填写审核意见，包括“互认”或“补修”。

2. 审核互认课程学分。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学分互认系数换算每门课程可互认为我校课程的最大学分数（最大学分数=对方课程学分数\*学分互认系数）。

**第六条** 审核合格的《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分别由专业主任、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签字或盖章（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分别留存。

### 第三章 学分互认确认

**第七条** 交流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于返校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申请进行学分互认。

**第八条** 交流生根据《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交流学校成绩单，据实填写《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申请表》（一式两份），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学分互认申请。

**第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及交流学校成绩单审核学生《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申请表》，审核通过加盖学院公章。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教务处。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的《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申请

表》(一式两份),以学院为单位送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原则上于每学期第三、四周集中办理交流生学分互认申请。

-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  
2. 《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申请表》  
3. 《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汇总表》

## 附件 1

## 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交流学年学期								
交流学习方案匹配								
交流学校培养方案总学分			山东农业大学培养方案总学分			学分互认系数		
交流学习课程匹配								
序号	交流学校 (计学分)			山东农业大学 (计学分)				
	课程名称	性质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性质	学分	审核意见
1								
2								
3								
4								
5								
6								
专业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教务处、所在学院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2. 必修课程审核意见请填写“互认”或“补修”, 限选课程及选修课程无需填写审核意见, 无用行请用斜线划除。

3. 此表为交流生返校后学分互认依据, 请妥善保管。

## 附件 2

## 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申请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交流学年学期							
学分互认课程							
序号	交流学校			山东农业大学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交流生需在返校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申请学分互认，依据《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交流学习计划》、交流学校成绩单据实填写本表。

2. 无用行请用斜线划除。

3. 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审核通过后送教务处。

附件 3

## 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汇总表

学院：（公章）

姓名	年级	专业号	系所号	班名	课程代码	学号	课程属性代码	课程成绩	课程名	学分

注：1. 专业号、系所号、课程属性代码可以进入系统“公共信息”查询，务必确保准确。

2. 本汇总表请于每学期第三、四周发至教务处。

# 山东农业大学

## 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

为规范齐鲁学堂学生选拔和管理,提高齐鲁学堂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函〔2013〕14号)和《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选拔管理

#### (一) 选拔的范围

在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等7个学院中的17个专业(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森林保护、动植物检疫、制药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蚕学、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工程),每年选拔不超过60名学生。

#### (二) 参选学生条件

参加选拔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报名:

1. 上述专业的一年级本科生,对生命科学和农业科学有浓厚兴趣,并立志从事农业科学和生物科学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
2.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异,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3. 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高考英语分数应在满分的80%(含)以上,或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成绩在80分(含)以上,

或 TOEFL、IELTS、GRE 等出国英语考试成绩优异 (TOEFL  $\geq$  95 分、IELTS  $\geq$  6.5 分、GRE  $\geq$  315 分)。

4. 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对于不能满足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条件的学生,如曾获得省级以上生物竞赛三等以上奖励或其它科技方面专长也可报名,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 (三) 选拔的时间与程序

1.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教学周开始进行学生选拔工作。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年选拔方案确定后,由学生自愿申报、学院考核推荐、专家面试、学校审批等程序进行选拔。

3. 齐鲁学堂会同相关学院,按学院成立选拔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察。采取能力倾向测试、专家面试、参考高考成绩及在校成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着重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创新精神、发展潜质以及意志品质等方面。

4. 选拔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名单,经齐鲁学堂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 二、学籍管理

(一) 实行双学籍管理。原学生班级和齐鲁学堂同时建立学生学籍,对学生实行双学籍管理,以原班学生级为主。

(二) 实行专业分流管理。学生入选齐鲁学堂后,结合本人、导师和学院意愿,学生可申请在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 17 个专业中自主选择修读专业。

(三) 实行动态进出管理。在学习过程中不适应齐鲁学堂学习

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或者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者未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或者推免所报志愿未选择我校，则退出齐鲁学堂返回原专业继续学习。空出的齐鲁学堂名额，可由同年级学生经个人自愿申请，且申请需在学生二年级第三教学周前提出，并经专家组考核同意后方可补充到齐鲁学堂。

### 三、中期考核

#### (一) 中期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及学习规划等内容。

#### (二) 中期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预计应届毕业生中位列 30.00%以后。
2. CET-4 考试成绩低于 426.00 分。
3. 考核专家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在齐鲁学堂学习。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5. 出现严重损害齐鲁学堂声誉的情况。

#### (三) 中期考核的时间与程序

1.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教学周开始对齐鲁学堂三年级学生进行中期考核。
2.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数量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
3. 学生填报《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并于考核前交学院教学秘书。



4. 学院考核小组组织中期考核，首先听取学生汇报，然后对学生进行提问，以详细考核每位学生的学业情况。

5. 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技创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考核小组意见，明确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6. 学院将《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将考核结果反馈予学院，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方可参加研究生推免考核。

#### **四、学习管理**

（一）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切实增强学生课程修读自主权和个性化培养。

（二）中途退出或增补的学生对已修读课程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学分互认。

（三）通识必修课模块由学校统一安排，单独开班授课；学科基础课模块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单独开班授课；个别不能单独开班授课的课程，随原选课班级上课；专业教育必修课模块可跨年级进行选课；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环节可跨年级进行选课，随其它年级的学生一同上课；科研实践和综合实践环节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安排和选课。

（四）向齐鲁学堂学生全面开放图书馆、实验室等教学资源，具有和研究生相同的借阅、使用权限。

#### **五、日常管理**

实行“三位一体”管理。由学生原班级、学生导师和齐鲁学堂三方共同管理学生日常事务，以学生原班级为主。学生原班级

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普通本科生有关的事务；学生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人生引导、学业规划与指导；另外，齐鲁学堂办公室选派优秀工作人员担任班主任，主要负责齐鲁学堂学生在拔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拔尖人才培养有关的事务。

## **六、奖助学金管理**

（一）学校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和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等专项基金，用于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强化齐鲁学堂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奖助学金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齐鲁学堂学生具有申报学校优秀学生出国学习研修支持计划的资格，符合相关项目遴选要求的，优先获得学校的出国学习研修资助。

**七、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大学

## 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汇聚国内外高水平教师队伍,保证拔尖型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用原则

坚持“校内与校外并举、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聘用教师,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由校内教师及国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有热情、肯投入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共同参与课程教学、学术讲座、学业和科研指导,保证拔尖型农林人才的培养质量。

### 二、岗位及职责

齐鲁学堂教师包括授课教师、指导教师、外聘教师三个类别,面向校内外进行聘任。

#### (一) 授课教师

根据拔尖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开班授课的课程,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聘任授课教师,负责教学、实习、答疑、课程考核等教学工作。

#### (二) 指导教师

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负责学生学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学习要求以及自身发展潜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指导学生科研训练,帮助学生联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交流、国外访学等开拓学生国际视野的活动。

### （三）外聘教师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围绕学科和科研主题聘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讲座或座谈交流，为学生的学科导读、生涯规划、素质拓展、出国访学、假期学校等提供帮助。

## 三、聘任条件

### （一）授课教师

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主讲教师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国内外知名教授或学者，专业课主讲教师必须是知名教授或学者，承担过该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能够积极采用启发式教学、批判式讨论、非标准答案考试，传授知识与智慧于学生。

### （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需为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 17 个专业的教师，了解和支持学校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了解拔尖人才成长规律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的欢迎和爱戴；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含 52），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为我校泰山学者、二级教授、“1512 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 （三）外聘教师

应是国内外知名学者、优秀教师和社会杰出人士，能够围绕学科或主题开设学术讲座或开展主题交流。

## 四、工作待遇

### （一）授课教师待遇

承担齐鲁学堂单独开班授课任务教师工作量，按常规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

## （二）指导教师待遇

指导教师工作量分为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为学业指导工作量，按 10 学时/人·年计；第二部分为科研训练教学工作量，按 16 学时/人·学期计，其它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三）外聘教师待遇

按学校相关规定支付专家接待费用和专家讲座报酬。

**五、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大学

## 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保证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经费来源与数额

由学校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划拨齐鲁学堂专项经费40-50万。

### 二、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拔尖型农林人才的培养,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齐鲁学堂学生选拔和中期考核费用。

(二)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教授和校内外高水平教师的授课、讲座费用。

(三)资助学生境内学术交流、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费用。

(四)提供奖学金费用。

(五)提供学生假期住宿费用及校区间乘车费用。

### 三、经费的监管管理

由齐鲁学堂负责经费的支出与使用验收,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监督管理工作。

# 山东农业大学

## 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学校决定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为做好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在齐鲁学堂学习至少一学年,且中期考核合格并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在校本科学生。

### 二、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等奖学金比例为20%,每人每学年奖励3000元;二等奖学金比例为30%,每人每学年奖励2000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30%,每人每学年奖励1000元。

### 三、评价办法

(一)测评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二)测评成绩包括加权学分成绩和科技创新成绩二项,每项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测评成绩=加权学分成绩×70%+科技创新成绩×30%。  
加权学分成绩 =  $\sum (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um (i \text{ 科学分})$ ;  
科技创新成绩 =  $\sum \text{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sum \text{参评学生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times 100$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学术论文类、实践项目类、发明创造类、竞赛类等四类创新创业学分进行统计。

(三)按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再按各等级评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布。

#### 四、其它

(一)获得其它奖学金的齐鲁学堂学生可以兼得齐鲁学堂奖学金。

(二)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或退出齐鲁学堂,未发的奖学金一律不再发放。经批准享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曾在评定奖学金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除如数追回其多得的奖学金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大学

## 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培养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结合我校实际设立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以资助和激励学生完成校外交流学习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对象

齐鲁学堂学生。

### 二、资助范围

参加境内会议、境内访学、境内短期学习等项目。

### 三、申请资助条件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齐鲁学堂学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没有受任何纪律处分。

(二)平均学分绩点 3.0 (含) 以上或专业课程平均分 85 分以上。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50 分 (含 450 分) 以上。

(四)身体健康，体质良好，需出具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体验报告。

(五)同期未获得其它项目或单位资助。

### 四、资助标准与人数

(一)资助上限额度每人为 1 万元 (含 1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人。

(二)本科阶段可获一次境内学术交流资助。

##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时间：在项目实施前至少 30 天，申请人向齐鲁学堂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申请材料：申请时需提交《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出席会议，须提供会议邀请函和论文录用证明；参加实验室实习，须提供接受单位导师的邀请函和实习计划；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 审核公示：经齐鲁学堂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 六、项目管理

(一) 齐鲁学堂办公室负责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工作。

(二) 获资助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10 日内，应向学校提交《交流学习报告》。

(三) 获资助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15 日内，按我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持相关票据经导师、齐鲁学堂办公室审核后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四) 如获资助学生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将取消、暂时中止或中止资助，甚至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资助金额：

1. 提交的申请资料中，含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2. 违反校纪校规和交流学习协议。
3. 交流逾期不归。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院				专业		年级	
E-mail							
家庭地址							
有无受到纪律处分		身体状况		英语水平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拟申请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活动主要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资助经费使用预算:							
科目	金额	计算依据和说明					
交通费							
住宿费							
会议费							
学习费							
其它							

个人申请	<p>申请理由:</p>   <p>本人承诺:</p> <p>本人已了解《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的内容, 承诺遵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申请内容失实或违反管理办法规定, 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盖章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齐鲁学堂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注: 一、表格正反面打印; 二、相关交流学习材料请加附件。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4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实施细则》予以印发，  
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实施细则

为推动教育的国际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和方便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特制定本细则如下。

### 一、交流学生及交流

（一）本《细则》之学生是指在校注册，在校学习期间出国（境）短期学习交流的本校学生（本科生与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二）本《细则》之交流是指学生按照山东农业大学与国（境）外相关大学（简称外方大学）所签订的校际合作协议，在规定学制内赴外方大学学习。

### 二、选拔条件

（一）录取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公开选拔的方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项目要求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二）品学兼优（未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身心健康、政审合格。

（三）具备相应的外语和专业课水平（具体标准见各项目要求），具备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

（四）在我校注册学习的大二或大二以上年级，且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的学生。

### 三、手续办理流程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

际处)向学院发布报名通知,学生根据报名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报表格纸质版、电子版到所在学院团委/教务办公室。

(二)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院学生申请表的审核盖章和提交。所在学院汇总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等进行排序推荐(排序推荐表需加盖学院公章),交国际处。

(三)根据国外相关高校提供的名额及录取要求,国际处参考学院推荐顺序进行学生拟定录取,负责将材料通过 E-mail 及邮寄方式发送到外方高校,并通知学院录取结果,协助学生办理签证(最终录取结果以外方高校通知为准)。

(四)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学生赴国外之前须与学校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在读学生自费出境留学协议书》和《家长保证书》。

(五)申请人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负责办理学生出国前的有关手续。

#### **四、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生活**

(一)学院负责本院派出学生的国外学习生活指导,指定专人定期与学生联系,了解学习思想生活状况,并指定专业教师给予学生选课(学分)和论文指导,以达到我校的毕业要求。

(二)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遵守学校与学生本人及家长签订的协议。

(三)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大学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及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学生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

切后果皆由其本人承担。

(四)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要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完成项目和学院规定的学分和课程。

### 五、学生的学分与学籍管理

(一) 国际处负责汇总外方大学开具的成绩单，并转交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统一保管。各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学生学分互认、恢复上课、毕业等事宜。

(二) 学院负责监管本院学生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出国学习任务，按期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未按期返校或按期返校而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六、费用

(一) 赴外学习交流的费用按各项目签订的协议执行。

(二) 学校收取学分互认后所认定学分的相应费用。

### 七、附则

(一) 赴国(境)外期间我校相关费用的缴纳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

(二)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渠道派出的交流学生，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管理办法管理。

(三) 本规定由国际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文件冲突，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